

证券代码：839768

证券简称：瑞科汉斯

主办券商：开源证券

吉林瑞科汉斯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续聘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涉及会计师事务所提供的资料、信息，会计师事务所保证其提供、报送或披露的资料、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公司拟聘任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 2024 年年度的审计机构。

1. 基本信息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2012 年 2 月 9 日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 16 号院 7 号楼 1101

首席合伙人：梁春

2023 年度末合伙人数量：270 人

2023 年度末注册会计师人数：1,471 人

2023 年度末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1,141 人

2023 年收入总额（经审计）：325,333.63 万元

2023 年审计业务收入（经审计）：294,885.10 万元

2023 年证券业务收入（经审计）：148,905.87 万元

2023 年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436 家

2023 年挂牌公司审计客户家数：364 家

2023 年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前五大主要行业：

行业代码	行业门类
------	------

C-39	制造业
C-35	制造业
I-65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C-26	制造业
C-38	制造业

2023 年挂牌公司审计客户前五大主要行业：

行业代码	行业门类
I-65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C-35	制造业
C-39	制造业
C-34	制造业
C-38	制造业

2023 年上市公司审计收费：52,190.02 万元

2023 年挂牌公司审计收费：8,143.04 万元

2023 年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24 家

2023 年本公司同行业挂牌公司审计客户家数：17 家

2. 投资者保护能力

职业风险基金上年度年末数：0 万元

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800000000

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存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存在承担民事责任情况。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近三年因执业行为涉诉并承担民事责任的案件为：投资者与奥瑞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系列案。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共同被告，被判决在奥瑞德赔偿责任范围内承担 5% 连带赔偿责任。目前，该系列案大部分生效判决已履行完毕，大华所将积极配合执行法院履行后续生效判决，该系列案不影响大华所正常经营，不会对大华所造成重大风险。

3. 诚信记录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6 次、监督管理措施 36 次、自律监管措施 6 次和纪律处分 2 次。

123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6 次、监督管理措施 46 次、自律监管措施 8 次和纪律处分 4 次。

(二) 项目信息

1. 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徐忠林，于 2014 年 11 月成为注册会计师，2010 年 10 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2012 年 2 月开始在大华所执业，2023 年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报告数量超过 10 家次。

签字注册会计师：武丽丽，于 2023 年 11 月成为注册会计师，2021 年 10 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2021 年 10 月开始在大华所执业，2021 年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报告数量 3 家次。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闫登峰，2001 年 10 月成为注册会计师，2015 年 12 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2014 年 5 月开始在本所执业，2022 年 1 月开始从事复核工作，近三年承做或复核的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报告超过 5 家次。

2. 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场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3. 独立性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能够在执行本项目审计工作时保持独立性。

4. 审计收费

本期(2024)年审计收费未确定，其中年报审计收费未确定。

上期(2023)年审计收费 26.5 万元，其中年报审计收费 26.5 万元。

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审计工作量及公允合理的定价原则确定 2024 年年度审计费用。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 董事会对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30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 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情况和独立意见

经审阅议案内容，我们认为，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从事证券业务资格，并且有丰富的担任国内上市公司年度审计工作的经验，能严格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国家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依据相关会计准则开展工作。现拟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考虑了公司可持续发展的要求，不存在违反《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情形，且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

(三) 生效日期

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一)《吉林瑞科汉斯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二)《吉林瑞科汉斯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吉林瑞科汉斯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2月30日